

证券代码：871630

证券简称：诺必隆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9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常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主要在子公司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子公司猪场具备完善的设施和优良的管理经验，能更好的开展生猪养殖业务，出于为公司后续业务健康良好发展的需要，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800万元用于对

子公司增资，并调整剩余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时，将本次增资认购的 500 万生物资产，以实物资产的方式进行对子公司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挂牌公司与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挂牌公司为甲方一，子公司为甲方二）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主办券商（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15,000,000.00元，即对内黄县诺必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0.00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3,000,000.00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5,000,000.00元，货币出资8,000,000.00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5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诺必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